

#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

### 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对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〈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审议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 年修订）》、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《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  
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

刘奕华



柳建华



邓柏涛

2020 年 8 月 21 日